

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		文件編號	GM-6014
制定日期	2021/07/01	生效日期	2021/07/01	文件版本	С

序	版	生效日期	内容描述	制定者/日期	審查者/日期	核准者/日期
號	本					
1	A	2006/05/26	首次制訂	Vivian/05/26'06		Carl/05/26'06
2	В	2017/06/19	2017.6.19 股東會通過修正第四 條及第十條。	Josh/06/19'17	Sophie/06/19'17	Carl/06/19'17
3	С	2021/07/01	1.更改文件名稱為:董事選任程序。 2.修改第一條至第七條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以符合現況。 3.刪除第十條、6.以符合現況。	Tammy/07/01'21	Sophie/07/01'21	Carl/07/01'21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/			
20						

保存期限: 最新版本 Form No.: QA-4001F



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		文件編號	GM-6014
制定日期	2021/07/01	生效日期	2021/07/01	文件版本	С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 T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 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 進:

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保存期限:最新版本 Form No.: QA-4001F



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		文件編號	GM-6014
制定日期	2021/07/01	生效日期	2021/07/01	文件版本	С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 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 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。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,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,並揭示 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保存期限:最新版本 Form No.: QA-4001F